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延期自行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于2021年6月17日收到落款为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鸿裕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善见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驰瑞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以及相关会议资料,告知公司: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将延期至2021年7月8日,股权登记日不变。

前述主体曾在《中国日报》ADVERTISMENT版面(广告版)刊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股东自行召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股东自行召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的收费广告。公司认为其不符合法定信息披露方式要求,并非法定有效的股东大会通知与公告。

公司认为,前述主体《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以及相关会议资料同样违法无效。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1-052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每股转增股份0.2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3	-	2021/6/24	2021/6/25	2021/6/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3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75,587,34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558,734.30元,转增75,117,46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50,704,812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3	-	2021/6/24	2021/6/25	2021/6/24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卢静芳女士现金红利均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元。

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元(含税)。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80,631,117	16,126,224		96,757,34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94,956,226	58,991,245		353,947,471
1、A股	294,956,226	58,991,245		353,947,471
三、股份总数	375,587,343	75,117,469		450,704,812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450,704,812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8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城地转债”修正前转股价格:29.21元/股

●“城地转债”修正后转股价格:24.26元/股

●“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1年6月24日

●“城地转债”自2021年6月17日至6月23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1年6月24日起复牌恢复转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城地股份(现已更名“城地香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城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照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因此,“城地转债”转股价格将根据前述条款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城地股份(现已更名“城地香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城地股份(现已更名“城地香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城地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方案中,公司本次既派送现金股利同时转增股本,具体计算公式为“P1=(P0-D)/(1+n),调整前转股价P0为29.21元/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D为0.10元/股,n为0.2股,则调整后转股价P1=(P0-D)/(1+n)=(29.21元/股-0.10元/股)/(1+0.2股)=24.26元/股。

公司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已发行的可转债于2021年6月1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2021年6月23日)期间停止转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4日起生效并自该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起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科技”或者“公司”)起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旋极百旺科技有限公司、百望金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专利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CN99117225.6)一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18日、2018年9月14日、2019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起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关于起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74、2019-077)。

二、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2021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了我公司律所转交的(2018)粤03民初1661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34,300元,司法审计费人民币100,000元,鉴定费人民币356,612元,由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判决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2018)粤03民初166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邓国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4,67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30%)的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668,2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3255%)。

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邓国顺	34,673,100	17.3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原因

2、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4、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8,668,275股公司股份(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3255%。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或者协商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方式减持,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1、邓国顺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邓国顺先生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三十六个月之后,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税收优惠被追缴的承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新余田木、王全祥先生就公司在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期间享受的部分税收优惠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的风险出具了《承诺函》:若因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违法、违规,导致税务机关按照15%的所得税率追缴其欠缴的企业所得税,愿全额承担需补缴的税款及费用。

(4)专利出资瑕疵承诺:2000年8月,公司股东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曾以其拥有的专利作为出资,该专利未经评估、专利出资额占当时朗科有限注册资本的35%且未办理专利权转移登记手续。2004年8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已将其出资额中以专利权出资的部分全部变更为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出资比例不变。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就上述专利出资瑕疵出具承诺函:愿意承担本次专利出资瑕疵可能给公司、其他股东带来的一切损失。邓国顺、成晓华对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5)专利权实施许可合同之债务豁免的承诺:2002年7月,公司与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签订《专利权实施许可合同》,许可费用为178万元。根据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出具的债务豁免承诺函,公司无需向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支付人民币178万元。

2、邓国顺先于2015年7月10日作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邓国顺先生切实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邓国顺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邓国顺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1-010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52,799,15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716,347,66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36,451,4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5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8.3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武勇先生因公不能出席及主持本次股东周年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总经理胡[illegible]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主席及主持会议。所有议案均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长武勇先生和独立董事马时亨先生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向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13,696,225	99.902	2,521,144	0.093	130,300	0.005
H股	435,536,985	99.790	4,300	0.001	910,200	0.209
普通股合计:	3,149,233,210	99.887	2,525,444	0.080	1,040,500	0.033

2、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13,717,125	99.903	2,521,144	0.093	109,400	0.004
H股	435,536,985	99.790	4,300	0.001	910,200	0.209
普通股合计:	3,149,254,110	99.888	2,525,444	0.080	1,019,600	0.032

3、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13,717,025	99.903	2,521,144	0.093	109,500	0.004
H股	435,522,835	99.787	18,450	0.004	910,200	0.209
普通股合计:	3,149,239,860	99.887	2,539,594	0.081	1,019,700	0.032

4、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13,602,225	99.899	2,745,344	0.101	100	0.000
H股	436,428,835	99.995	18,450	0.004	4,200	0.001
普通股合计:	3,150,031,060	99.912	2,763,794	0.088	4,300	0.000

5、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13,692,825	99.902	2,625,344	0.097	29,500	0.001
H股	436,442,985	99.998	4,300	0.001	4,200	0.001
普通股合计:	3,150,135,810	99.916	2,629,644	0.083	33,700	0.001

6、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师及其酬金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13,737,025	99.904	2,581,144	0.095	29,500	0.001
H股	435,626,585	99.811	808,300	0.185	16,600	0.004
普通股合计:	3,149,363,610	99.891	3,389,444	0.108	46,100	0.001

7、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终止刘梦书先生作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职务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47,103,111	97.451	2,666,944	0.098	66,577,614	2.451
H股	427,953,621	98.053	8,493,664	1.946	4,200	0.001
普通股合计:	3,075,056,732	97.534	11,160,608	0.354	66,581,814	2.112

8、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终止王斌先生作为本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职务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47,503,111	97.466	2,266,944	0.083	66,577,614	2.451
H股	427,953,621	98.053	8,493,664	1.946	4,200	0.001
普通股合计:	3,075,456,732	97.547	10,760,608	0.341	66,581,814	2.112

9、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终止郭向东先生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职务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47,503,111	97.466	2,266,944	0.083	66,577,614	2.451
H股	427,953,621	98.053	8,493,664	1.946	4,200	0.001
普通股合计:	3,075,456,732	97.547	10,760,608	0.341	66,581,814	2.112

10、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选举雷春亮先生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44,020,235	97.337	5,629,820	0.207	66,697,614	2.455
H股	397,726,987	91.127	38,720,298	8.872	4,200	0.001
普通股合计:	3,041,747,222	96.478	44,350,118	1.407	66,701,814	2.11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审议及批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两名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胡月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2,933,126,829	93.032	是
11.02	选举周尚德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2,871,817,512	91.08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579,760	99.471	2,763,794	0.528	4,300	0.00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第1-10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赞成票通过;第11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候选人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得票数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洁、云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临2021--011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以通讯的方式举行。全体6名监事均出席了会议,监事雷春亮先生召集并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一致通过形成以下决议:

同意选举监事雷春亮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另接本公司工会通知,经本公司职工大会表决,同意终止周尚德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并选举黄崧黎先生作为职工代表出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1-048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AO HO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战略规划的实现,实现股东权益价值最大化,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7月5日下午14:00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共计3项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1-049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的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期限。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智欣欣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召开,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